

下

卷十一象上傳

御纂周易折中

函下

121
S4094
9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象上傳

本義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象傳

天。乾卦也。謙。地。行。則。見。其。一。取。重。義。此。獨。不。然。又。一。

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強。而。不。息。矣。

程傳

象。卦。下。

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

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

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

也。君。子。以。自。強。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集註

誠。無。息。天。行。

健也。若文王之德之純是也。未能無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彊也。若顏子三月不違仁是也。朱子語類云。乾重卦。上下皆乾。不可言兩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亦一天也。其實一天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為天行健。坤重卦。上下皆坤。不可言兩地。地平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有重地之象。此所以為地勢。坤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彊不息。曰。非是說天運不息。自家去趕逐也。要學他如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則天理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又曰。天運不息。非特四時為然。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間。其運未嘗息也。○胡氏炳文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蔡氏清曰。孔子於釋卦名。卦辭之後。而復加之以大象者。蓋卦名卦辭之說有限。而聖人習中義理無窮。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濟。

自君子自強不息。至慎辨物居方。皆聖人之蘊。因卦以發者也。○林氏希元曰：夫子贊易，既釋卦名卦辭，而有象傳、文言、諸作矣。見得易理無窮，又合二體之象，作傳以發明之。○何氏楷曰：健而無息之謂乾，中庸言至誠無息者，通之於天也。自強言不息，不言無息，學之爲法，天事耳。始於不息，終於無息，故中庸於無息之下文，而推原之曰：不息則久，自強之法何如？曰：主敬。君子莊敬日強。

○象傳釋名，或舉卦象，或舉卦德，或舉卦體。大象傳則專取兩一以立義，而德體不與焉。又象下之辭，其於人事所以效動趨時者，既各有所指矣。象傳所謂先王大人后君子之事，固多與象義相發明者，亦有自立一義而後出於象傳之外者。其故何也？曰：象辭、文辭之傳，專釋文闡之書，大象之傳，則所以示人讀伏羲之易之凡也。蓋如卦體之定尊卑，分比應，條例詳密，疑皆至文王而始備。伏羲畫卦之初，但如說卦所謂天地山澤雷風水

火之象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說卦所謂八卦相錯者而已。其象則無所不像。其義則無所不包。故推以制器。則有如繫傳之所陳。施之卜筮。亦無往不可以類物情。而該事理也。夫子見其如此。是故象則本乎義。名則因乎周義。則斷以已。若曰先聖立象以盡意。而意無窮也。後聖繫辭以盡言。而言難盡也。存乎學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矣。此義既立。然後學者知有伏羲之書。知有伏羲之書。然後可以讀文王之書。此夫子傳大象之意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大義

陽謂九。下謂潛。

程傳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

圖

胡氏炳文曰。夫子於乾坤初爻。

揭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見於地上德化及



陸氏希聲曰。物氣見於

世。則教化漸於物。故曰德施普也。梁氏頁曰。德施普。所謂德施。豈必博施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重複



踐行之意。進退動息。



項氏安世曰。三以自脩。故曰反復。四

以自試。故曰進退。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也。



石氏介曰。進无咎也。一曰。必

是承或躍在淵言。非決其疑也。蓋曰如此而進。斯无咎耳。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也。



大人之爲聖人之事也。



徐氏幾曰。大人造者。聖人作也。龍以飛而

在天。猶大人以作而居位。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盈則變。有悔也。



谷氏家杰曰。亢不徒以時勢言。處之者與時勢俱亢。方謂之盈。不可二字。

聖人深爲處盈者致戒。

用九天德不可爲也。

本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

程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一歲首春。一月首朔。似

有首矣。然春即臘之底。朔即晦之極。渾渾全全。要之莫

知所終。引之鳥有其始。更無可為首也。用九者全體天

德。循環不已。聖人之御天者此也。

此不可為首。與不可為典。要語勢相似。非戒辭也。若

言恐用剛之太過。不可為先。則天德兩字。是至純至粹

無以復加之稱。非若剛柔仁義倚於一偏者之謂。尚恐

其用之太過。而不可為先。則非所以為天德矣。程子嘗

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蓋即不可為首之

義。如所謂不可端倪。不可方物。亦此意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木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程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

厚之象。以采厚

朱子語類

云。高下相因。只是順。然

之德。容載庶物。

惟其厚。所以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

見得他順。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

如此之無窮矣。君子體之。惟至厚為能載物。○林氏希

元曰。地勢坤。言地勢順也。於此就見其厚。故君子以厚

德載物。蓋坤之象為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地之形勢

高下相因。頓伏相仍。地勢之順。亦惟其厚耳。不厚則高

下相因。便傾陷了。安得如此之順。惟其厚。故能無不持

載。故君子厚德以承載天下之物。夫天下之物多矣。君

子以一身任天下之責。羣黎百姓倚我以為安。鳥獸昆

蟲草木亦倚我以為命。使褊心涼德。其

何以濟。而天下之望於我者亦孤矣。

其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程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

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

集說

孔氏穎達曰馴猶狎也若鳥獸馴狎然

言順其陰柔之道習而不已乃至堅冰也於履霜而逆

以堅冰為戒所以防漸慮微慎終於始○丘氏富國曰

乾初九小象釋之以陽在下坤初六小象釋之以陰始

凝聖人欲明九六之為陰陽故於乾坤之初畫言之○

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

於窮耳兩其道字具載始末經曰堅冰至要其終也傳

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程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說

王氏安石曰。六二之動者。六二之德。動而後可見也。因物之性而生之。是其直也。成物之形而不見也。

方也。○王氏宗傳曰。坤之六二。以順德而處正位。六爻所謂盡地之道者。莫二若也。故曰地道光也。○項氏安

世曰。乾以九五為主爻。坤以六二為主爻。蓋二卦之中。惟此二爻既中且正。又五在天爻。二在地爻。正合乾坤

之本位也。乾主九五。故於五言乾之大用。而九二止言

乾德之美。坤主六二。故於二言坤之大用。而六五止言

坤德之美。六二之直。即至柔而動剛也。六二之方。即至

靜而德方也。其大。即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也。

其不習。无不利。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也。六二蓋

全具坤德者。孔子懼人不曉六二何由兼有乾直。故解

之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坤動也。剛所以能直也。又

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言地道主六二。猶乾之九五。言乃位乎天德也。○蔡氏清曰。地道是直方。地道之光。是直方而大處。直方而大。即便不習。无不利。○葉氏爾瞻曰。直以方。看一以字。六二之動方矣。然由其存乎內者直。是以見乎外者方也。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程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爲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

可常。然義所當爲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爲也。含而不爲。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呂氏祖謙**曰。傳云。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尋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鋤治驕矜。深匿名迹。然逾鋤。逾生。逾匿。逾露者。蓋不曾去根本。

上理會自己知未光。大罇中淺狹。縱有一功一善。便無安落處。雖強欲抑遏。終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雖抑遏固閉。終必泛溢。若瓶大則自不泛溢。都不須閉費力。王氏申子曰。含非含藏。終不發也。待時而後發也。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必其知之光大也。淺暗者有善。唯恐人不知。豈能含晦哉。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谷

家杰曰。黃裳是中德之發。為文治也。象又推本於在中。謂文豈由外襲者哉。文德實具於中。故也。中具於內。曰

黃中。中見於外。曰黃裳。文在中。乃
然之章。不顯之文也。即美在其中意。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釋義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集說

趙氏汝棗曰。乾曰亢龍有悔。窮之災也。坤曰龍戰于野。其

道窮也。乾至上而窮則災。坤至上而窮則戰。戰則不止於悔。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釋義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

乃永貞也。

集說

荀氏。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程氏。曰。貞以元為本。所以資始。坤以貞為主。所以大

終。

朱子語類云。陽為大。陰為小。陰皆變為陽。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俞氏。琰曰。坤體本小。變為

乾則其用大。故曰以大終也。○陸氏振奇曰。元亨利貞。雖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為統。坤重貞。以貞為安。○程氏敬承曰。陽之極不為首。是元首也。陰之極以大終。是无終也。終始循環。變化無端。造化之妙。固如此。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

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



李氏舜臣曰。坎在震上為屯。以雲方上升。畜而未散也。坎在震下為解。以

雨澤既沛。無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者。乃所以散屯而雲

雷方興。則屯難之始也。○項氏安世曰。經者立其規模。

綸者糾合而成之。亦有艱難之象焉。經以象雷之震。綸

以象雲之合。○烏氏椅曰。雲雷方作而未。有雨。有屯。結

之象。君子觀象以治世之屯。猶治絲者。既經之。又倫之。所以解其結。而使就條理也。○吳氏澄曰。君子治世。猶治絲。欲解其紛亂。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

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當

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衆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於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王民。粥曰。不可以進。故磐桓也。之於陰。目為貴。非為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揚氏萬里曰。磐桓不進。豈真不為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嘗不欲行其正也。故周公言。居貞而孔

子言行正。○王氏申子曰：初磐桓有待者，其志終欲行其正也。沉當屯之時，陰柔者不能自存，有一陽剛之者，衆必從之，以爲主，而初又能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在上者果能建之，以爲侯，則屯可濟矣。故利。○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爲貴，陰爲賤，陽爲君，陰爲民，陰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爲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上數之終也。

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卽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卽鹿，以有從禽。